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8377-XM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景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口"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8377-XM001

2. 项目名称: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51. 66000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251. 660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十届北京十月 文学月	251. 660000	1项	项目以文学为载体, 搭平台、扶作 家、聚资源、建机制、促交流, 繁 荣发展北京文学事业, 为全国文化 中心建设、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提供重要文学动能。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u>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u>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口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9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 1.10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 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地 址:北京市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市委东二门

联系方式: 罗老师, 010-55569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 杜工, 010-88607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工

电 话: 010-886073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 考察地点:。	_日点分
	磋商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 召开地点:。	_日点分
4.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标的名称 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旦保机
3保机
3保机
担保机
3保机
担保机
担保机
明应当
盖章扫
<u>得分相</u> <u>的,按</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10-88607365;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 及费率下浮 20%进行收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 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 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 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 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附原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 13.3 响应文件目录及响应文件须逐页编码,并且页码须为连续页码。
- 13.4 响应文件目录应包含章节标题及所在页码,目录所示页码须与对应章节实际页码一致。
- 13.5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 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3.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4.2 拒收情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 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 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 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序号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检查内容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格式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材料。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格式见《响应
	明书	声明书》。	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 子须供应商组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		
1-4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2-1-1		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	格式见《响应
	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文件格式》
	1	97	I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文件格式》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 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 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 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日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业绩经验		提供供应商所承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需提供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金额页、签字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对项目 的整体 认识与 理解		整体认识全面、有大局观,对项目背景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并分析项目目标:10分;整体认识较为全面、有一定大局观,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对项目目标进行较为准确的分析:7分;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不能完全理解项目背景及目标:4分;整体认识有严重偏差,不能准确理解项目背景及目标:2分;没有提出具体方案:0分。
3.	技术部分 (80分) 总体活 动方案		20	总体活动方案(如有以往类似项目案例,可结合案例分析阐述 此次服务方案,如无类似实施案例,则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初 步落地方案) 提出的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 满足项目需要;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20 分; 提出的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基本准确、基 本满足项目需要;整体方案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 作性和针对性较强:15分; 提出的方案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结构和条理模糊、无法完全 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弱:10分;

				提出的方案内容粗略、基本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5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
4.		宣传方案	15	方案全面、详细,能完全结合活动主题和重点,分时段、全媒体宣传,有切实可行的个性化方案和执行流程,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 15分; 方案较为全面详细,基本能够结合活动主题和重点,针对重点活动有可行的方案和执行流程,媒体渠道较少,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 11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不能充分结合活动主题和重点,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较简略,媒体渠道单一,针对性不强,有一定可实施性: 7分; 方案较为简略,基本没有结合活动主题和重点,媒体宣传明显较少,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或客观性较差: 3分; 没有具体的方案,得0分。
5.	保障服务方案			有具体的保障服务方案,能够根据活动情况充分进行人员组织、日程安排、物料准备的服务方案,人员组织保障得当,日程安排与服务保障合理:10分; 有基本的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根据活动情况进行人员组织、日程安排、物料准备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人员组织保障,日程安排与服务:7分; 保障服务方案比较简略,日程安排、物料准备保障合理性较低:4分; 没有明确的保障服务方案:0分。

6.	项目团 队	15	供应商需组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背景的团队开展相关工作,综合考虑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团队情况进行评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文学出版相关背景,出版专业副编审以上(含副编审)资格(出版行业高级职称),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结构清晰,人员完整,责权分明,经验丰富,充分响应项目需求,具有出版行业高级职称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出版物导向性把关能力:1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文学出版相关背景,出版专业副编审资格,业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团队结构较清晰,人员完整,责权较分明,项目经验较丰富,响应项目需求,具有出版行业高级职称1人(不含项目负责人):8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文学出版相关背景,出版专业中级职称,业界没有知名度和影响力;团队结构一般清晰,人员较完整,责权分明程度一般,项目经验较少,响应项目需求程度一般,没有有出版行业高级职称:4分;项目负责人无出版专业技术资格,团队结构混乱,人员欠缺,责权不分明,项目经验少,响应项目需求差: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0分。
7.	应急预案	10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充分结合活动实际情况,各环节均安全保障严谨,完全落实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10分; 应急预案较为完善,基本结合活动实际情况,大部分环节安全保障严谨:7分; 应急预案较为粗略,不能充分结合活动实际情况,部分环节有

				安全保障: 4分;
				应急预案为范本内容,未结合活动实际情况: 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0分。
8.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 项目名称: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
- 2. 采购目标:以文学为载体,搭平台、扶作家、聚资源、建机制、促交流,繁荣发展北京文学事业,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文学动能。
- 3. 采购要求:举办形式多样的文学活动,包括专业性强、大众参与度高的开幕式 1 场,文学论坛系列活动 4 场,文化市集 1 场,"十月"重点文学作品研讨会 2 场,营造浓厚的全民阅读氛围。紧扣文学月不同时段节奏,系统策划宣传动线,依托新闻预热、跨媒介联动与矩阵协同,实现多维度、多层次传播覆盖,营造宣传声势,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服务要求

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于 2025 年 10 月下旬举办。乙方(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完成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项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 负责邀请相关领导和知名作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代表,举办专业性强、大众参与度高的开幕式,展演"十月"签约作家优秀作品,发布"新时代新北京"创作计划和第四届"王蒙青年作家支持计划"入选作家名单,推出主题宣传片和"文学大家寄语"视频等。
- 2. 负责举办第十届北京文学论坛、第四届王蒙青年作家支持计划论坛、第三届北京评论家论坛、"十月"汉学家沙龙等 4 场文学论坛活动,围绕文学创作、文学出版进行深度探讨,团结凝聚作家,推动精品创作。
- 3. 负责策划实施文学相关的 2 场"十月"重点文学作品研讨会、1 场文化市集等形式多样的大众参与度高的文学活动。推进文商旅融合,提升广大文学创作者、爱好者及市民读者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 4. 负责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新闻宣传。创新运用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增强互动性与参与感,塑造积极向上的网络声量,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 5. 采购文件需求中未尽事宜,供应商需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全部完成(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承诺函)。

6. 该项目服务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完整的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

三、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 2. 项目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项目完成且验收、评估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支付合同余款,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四、响应要求

- 1.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能够保证会展前期投入资金,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如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同类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至少包含合同 关键页、金额页、签字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应对项目背景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如有以往类似项目案例,可结合案例分析 阐述此次服务方案,如无类似实施案例,则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初步落地方案。
- 3. 供应商应结合活动情况,提供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总体活动方案。
 - 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多维度、多层次传播覆盖,且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
- 5.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保障服务方案,能够根据活动情况充分进行人员组织、日程安排、 物料准备的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 伍的稳定。
- 7. 按照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活动实际情况,各环节均安全保障严谨,完全落实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市委宣传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5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甲方)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项目经______(代理机构)以_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_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成交通知书
- c.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于 2025 年 10 月下旬举办。乙方(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完成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项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负责邀请相关领导和知名作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代表,举办专业性强、大众参与度高的开幕式,展演"十月"签约作家优秀作品,发布"新时代新北京"创作计划和第四届"王蒙青年作家支持计划"入选作家名单,推出主题宣传片和"文学大家寄语"视频等。
- 2.负责举办第十届北京文学论坛、第四届王蒙青年作家支持计划论坛、第三届北京评论家论坛、"十月"汉学家沙龙等 4 场文化论坛活动,围绕文学创作、文学出版进行深度探讨,团结凝聚作家,推动精品创作。
- 3.负责策划实施文学相关的 2 场"十月"重点文学作品研讨会、1 场文化市集等形式多样的大众参与度高的文学活动。推进文商旅融合,提升广大文学创作者、爱好者及市民读者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 **4**.负责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新闻宣传。创新运用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增强互动性与参与感,塑造积极向上的网络声量,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 5.甲方要求完成的其他事宜。
 - 6.该项目服务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完整的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 1.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若合同金额超出项目实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按照实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予以支付。

- **4**.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______元整(小写: **¥**____元)。
- 5.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供项目评估报告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_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 6.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能够保证会展前期投入资金,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 7.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

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 工作条件。
-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 并提供给乙方;
 -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u>3</u>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 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 5.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审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或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

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 方履行。
-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10.**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_3_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 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 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 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 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及履行全过程中,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 当支付委托报酬_0.5%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_10_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 (1) 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 乙方违反合同第第七条第 8 项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十三条 破产解除合同

-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
名 称	: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	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	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	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 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 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 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小人 。	ノベバシノへ		レンエルいつ

什么与本伙却日候倒出,我里心承1	南中,我单位承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	-----------	-------------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 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i):	
	日	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u>(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	工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	牛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內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青寄 :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
5.4 供应问为事业单位或共配组织或为文机构,则在定代农人《单位贝贝人》处的显有人可为单位贝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 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日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11, 2	厌些间 石柳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	尔(加盖	益 公章)	:
日期:	_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离 (如无偏离, 应商已对之理原		可,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文,均
],否则响应无效;对台 上对之理解和响应。)	;同条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E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居实填写"无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见作供应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	章) :			
	年月_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包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 承诺函 (实质性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分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	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后打	其他		
17°5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注: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统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